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国网英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
国网英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国网英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9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24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5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26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1311 会议室

出席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3.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4. 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14)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 5. 股东沟通
- 6. 表决
- 7. 休会、现场投票表决统计
- 8.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9. 休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统计
- 10. 复会、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12. 宣读大会决议
- 13. 大会结束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扰乱会议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的，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出示持股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 15 人为限，超过 1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15 名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少安排。

五、股东需要发言或提问的，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位置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大会需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结果，通过法定程序进行法律见证。本次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参加清点，并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网披露。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网披露。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执行情况进行汇总确认并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采购、存贷业务、经营租赁、资金融通、金融业务等的关联交易额度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21 年度执行金额 (万元)
销售采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700,000.00	584,955.69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鲁能集团及所属公司	60,000.00	38,021.79
存贷业务	存款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日均余额不超过 101,000.00	日均余额不超过 63,352.17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1,110,000.00	534,000.0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800.00	687.73
	经营租赁支出	鲁能集团及所属公司	12,300.00	11,667.56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9,100.00	2,994.53
	利息支出		29,500.00	6,999.70
金融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300,000.00	276,894.58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4,500.00	1,906.47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520,000.00	102,622.32	

注：1. 上表中销售采购业务实际执行远低于预计数，主要因为公司在本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情况下，致力于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2. 存款业务实际执行额远低于预计数，主要因为英大证券在关联方的保证金存放量低于预期。

3. 综合授信实际执行远低于预计数，主要因为原保理子公司获得的关联方实际批复授信额度远低于预计额度。

4.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实际执行合同远低于预计数，主要因为受市场行情影响，部分关联方暂缓原定发债计划，部分金融产品收益及业绩水平未达预期，未按预计额度认购。

(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英大集团转让英大保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英大保理不再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公司继续实行“金融+制造”双主业运行，关联交易类别合并信托、证券和期货业务为金融业务，主要关联方范围包括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1.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采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650,000.00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50,000.00
存贷业务	存款	广发银行	日均余额不超过 50,000.00
	综合授信	广发银行	164,000.00
		华夏银行	90,000.00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200.00
	经营租赁支出		14,0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广发银行	400.00
	利息支出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4,000.00
		广发银行	5,000.00
		华夏银行	5,000.00
金融业务	手续费与佣金收入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400,000.00
	手续费与佣金支出		6,000.00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	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	120,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0	

2.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中国电财发生的存贷业务和资金融通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类别/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存贷业务	存款	中国电财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164,000.00
	综合授信		330,000.00
资金融通	利息收入	中国电财	1,600.00
	利息支出	中国电财	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注册资本：829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营业务：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

注册资本：28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公司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注册资本：1968719.62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 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1.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持有公司 65.53% 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持有英大集团 100% 的股权，是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国家电网持有中国电财 51% 股权，英大集团持有中国电财 49% 股权，国家

电网是中国电财控股股东。

3. 公司董事长杨东伟任广发银行董事。
4. 公司控股股东英大集团副总经理马晓燕任华夏银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1. 销售采购：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2. 存贷业务：存款主要是公司及其控股产业类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和公司控股金融类公司在广发银行的存款；综合授信是中国电财、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向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3. 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收入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关联方收取的租金和物业费；经营租赁支出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为了日常经营及办公需要租赁关联方的物业支付的租金和物业费等相关费用。

4. 资金融通：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关联方拆入资金支付的利息和关联方认购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行的债券发生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关联方的拆出资金或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 金融业务：

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公司控股金融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咨询费和佣金等收入。

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公司控股金融类公司为开展业务而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

5.3 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的规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1. 销售采购：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销售采购产品和劳务，绝大多数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此类合同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中标条件确定，其他合同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议确定。

2. 存贷业务：中国电财给予公司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

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广发银行和华夏银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存贷款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3. 关联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日常经营与办公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租赁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租赁物业周边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4. 资金融通：借入资金和债券发行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和债券发行市场利率执行，具体融资利率由关联方根据融资人的信用风险状况、融资期限等协商确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5. 金融业务：与关联方在信托业务方面开展合作、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由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方综合考虑信托业务中对资金用途、还款方式、风控措施、期限等因素，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定价水平；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经纪业务、信用业务参照同业标准、按照公司统一的业务政策向关联方收费，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咨询等业务以市场收费惯例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量、服务难易程度、附加服务需求等，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与关联方在证券期货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中介费和佣金支出等费用，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惯例等与服务对象公平协商确定；认购关联方金融产品主要参考产品的收益水平和安全性进行选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由于行业特点，公司与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生的销售与采购类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满足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对产品及服务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基本通过招标方式取得，交易定价公允。除了使公司通过销售获得应有的收入和利润外无其他影响，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而且交易是持续和必要的。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能为公司带来收益。同时，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不构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因此类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本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实现营业总收入 94.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22%；
2. 实现利润总额 20.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7%；
3.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
4.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49.09 亿元；
5.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83.39 亿元；
6. 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0.214 元；
7.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每股归母净资产 3.21 元；
8. 公司 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9. 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100,511,260.66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后，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03,038,448.54 元。

2021 年度公司拟进行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期末总股本 5,718,435,744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6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377,416,759.10 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 30.8%，2021 年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621,689.44 元。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和业务实际，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报告如下：

一、财务预算编制基准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是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合并损益表为基础，结合 2022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和 2022 年公司经营计划、管理目标及各项业务收支计划进行编制。

本预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本预算所涉及的主体范围包括公司本部、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73.49%）、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96.67%）、上海置信电气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以下简称“置信电气”）、国网英大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2022 年预算编制将上述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予以合并。

二、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前提

1. 假设本预算期内公司所处社会经济、法律和政策环境无重大变化。电气业务（置信电气）假设本预算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2. 本预算期所得税税率置信电气下属高新技术企业（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襄阳国网合成绝缘子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上海置信日港电气有限公司）按照 15%税率预计，公司本部及其余子公司均按照 25%预计。

3. 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的重大影响。

三、主要预算指标

2022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 亿元、利润总额 23 亿元。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薪酬分配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董事个人绩效评价情况，2021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均为税前金额）：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2021年年内从公司获得的任期薪酬（税前，万元）
杨东伟	董事长	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	0
谭真勇	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	109.32
王剑波	董事	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	103.67
郝京春	董事	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	93.12
张凡华	董事	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	32.93
张贱明	董事	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	0
杨骥珉	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70
夏清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10
潘斌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10
赵春光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10
王遥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至2022年5月	10
胡锐	董事（离任）	2020年10月至2021年7月	0

部分董事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或因工作调动，从关联方调至公司任职，其在关联方工作期间从关联方获取报酬。

二、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1.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元/年（税前）。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

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具体实施。公司董事因换届、调整、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及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薪酬分配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个人绩效评价情况，2021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均为税前金额）：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2021 年年内从公司获得的任期薪酬（税前，万元）
孙红旗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0
张朋	监事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0
李经纬	监事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0
张彤宇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83.57
邢峻	职工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	63.48

部分监事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2021 年度任期内未从公司获取薪酬。

二、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公司监事因换届、调整、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扩大担保方式范围，将具有担保效力的共同借款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安慰承诺、流动性支持函等纳入担保办法管理范围。

2. 调整担保业务分工和流程，财务部门负责落实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承办的担保业务提出申请、审核，做好后续跟踪及风险监测；法律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法律审核，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处理未涉诉担保纠纷，牵头处理涉诉担保法律纠纷案件；审计部门负责对担保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印鉴管理部门对使用印章的担保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好留存备查工作。

3. 明确并购重组等有关担保事项工作要求，各级单位对因股权划入、并购、重组带入的担保，或者因股权划出、股权处置形成的无股权关系的担保，应在决策之前清理完毕。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清理的，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并在两年内清理完毕。

4. 修改担保业务原则，将“有利经营，促进发展”调整为“量力而行，权责对等”。

5. 调整担保对象范围，不得为无股权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各级单位之间不得互保。原则上不得对金融单位提供担保，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6. 调整担保额度范围，公司及各级单位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0%。

7. 补充超股比担保措施，对被投资企业提供担保，担保额不得超过按股权比例应承担的债务总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

超股比担保额应提供反担保；无法取得反担保的，应采取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

8. 整合担保及超股比担保所需上报材料。

9. 调整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程序，增加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对金融子企业担保。明确对关联担保因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明确担保相关方概念，确定提出担保申请的单位为担保申请人，接收申请材料且提供担保的单位为担保受理人。

11. 调整担保业务审查流程和内容，由业务部门对担保事项进行初审并征求董事监事管理部门、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律部门等相关部门意见，财务部门进行复审。对存在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不得提供担保。

12. 整合担保及反担保所需上报材料及合同需明确条款。

13. 强化担保业务管理，将担保关键要素纳入预算，履行本单位审批决策程序后实施。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2022 年版）》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5 月任期开始，将于 2022 年 5 月届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现提名杨东伟先生、谭真勇先生、俞华军先生、郝京春先生、张凡华先生、张贱明先生、杨骥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08 号）。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自 2019 年 5 月任期开始，将于 2022 年 5 月届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现提名王遥女士、程小可先生、陈斌开先生和宋洁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08 号）。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自 2019 年 5 月任期开始，将于 2022 年 5 月任期届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征询各有关方面意见及对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现提名孙红旗先生、张朋先生和李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网披露的《国网英大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 2022-009 号）

请审议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